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们作为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了公司董事会 2015 年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表决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本人认为在任职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尽职尽责，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义务，谨慎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我们均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在各自的专业领域都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我们的基本情况如下：

1、张慧，男，1949 年 12 月生，中共党员，就读于湖南大学管理工程系，管理学硕士，高级经济师，2001 年以来，先后兼任上海高伦、张家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等首席投资管理专家和顾问；上海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战略管理顾问；现任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林依群，女，1952 年 11 月生，中共党员，经济管理专业大专文化，高级会计师，从事财务工作 35 年，先后任建设银行常德中心支行行长；建行常德市分行会计处、计划处、稽核处处长；建行长沙湘江银行会计部部长；现任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出席会议情况

2015 年公司共计召开 12 次董事会和 3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

席了 3 次股东大会，出席或按规定要求参与了 12 次董事会会议，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三、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共计 5 次，具体如下：

（一）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投资设立上海大湖一网鱼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完全按照市场规则进行，有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的发展空间，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次对外投资事项暨关联交易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议案。

2、关于《聘请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现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了解，能够胜任公司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我们同意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2012】3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七号-关于年报工作中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注意事项》（2014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2014年度经营规划及资金的需求情况，董事会决定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合理的，同意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2014年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担任审计机构的资质条件，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同时续聘其为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出具的《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能够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对保持公司各项业务持续稳定发展，防范经营风险发挥了有效作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同意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三）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投资暨关联交易，完全按照市场规则进行，均为现金出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有助于打造互联网金融平台，发挥产业资本优势，推动大湖产业升级转型，促进大湖产业跨越式发展，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次投资事项暨关联交易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我们同意本次投资暨关联交易议案。

（四）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独立意见

（1）本次发行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规则，公司与发行对象之间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发行方案合理，具备可操作性，在取得必要的批准、授权和核准后即可实施。

（2）本次发行对象包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西藏泓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

（3）本次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还将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为公司做大做强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

（4）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同意。

（5）本次发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同

意本次董事会就本次发行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在审查本次发行所涉及方案、预案及关联交易事项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一致同意本次发行所涉及方案、预案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1)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制定、发行价格、定价原则等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加速推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符合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3) 公司第一大股东第一大股东西藏泓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按照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内容推进相关工作，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3、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

真实、准确、完整，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并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的制定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和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分红政策连续、稳定、客观、合理，为公司建立了持续、稳定及积极的分红政策，增强了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及可操作性，有利于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董事会制定的《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本次股份收购暨关联交易相关文件已经我们事前认可，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西藏泓杉，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收购江苏阳澄湖大闸蟹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暨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罗订坤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与西藏泓杉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合理公平，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四、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 作为专业委员会成员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薪酬、战略、提名四个专门委员会。

张慧作为薪酬委员会的主任，林依群作为薪酬委员会的委员，积极参与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发挥了薪酬委员会的作用；林依群作为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张慧作为审计委员会的委员，认真履行年报审阅和监督工作，履行对内部控制的指导和监督职责，并参与组织编制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挥了审计委员会专业水平。

（二）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5 年度，我们通过多种方式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三）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的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四）在公司 2015 年度审计中的履职情况

通过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的了解询问，与审计委员会成员沟通后，与外审会计师的沟通会上提出了年报审计中要重点关注的内容；听取了公司财务部门的情况汇报，并就财务报表审阅的问题向财务部询问了解相关情况，并提出相关意见；讨论并确定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5 年年报审计总体安排；在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前，认真审阅了公司管理层编制的财务报表，同意将公司编制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提交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予以审计；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讨论，与其他审计委员会成员审议后认为，公司财务报表

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会计师事务所拟发表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六）其他公司情况

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无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加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

2016 年，我们将继续勤勉尽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

我们也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增强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

弓水魁 林依群